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川文
電話：06-2991111分機8329
傳真：06-2982610
電子信箱：ccw0129@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310106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10677A00_ATTCH1.pdf、1010677A00_ATTCH2.jpg)

主旨：有關本府劃設「國立成功大學部分校區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區域」為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1案，將自113年11月1日起生效，請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7月16日環空字第1130090332號函辦理。
- 二、旨揭相關訊息如下：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112年12月27日府環空字第1120328259C號公告辦理。
 - (二)本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詳如附件）：本市國立成功大學部分校區（含成杏校區、力行校區、成功校區、光復校區、敬業校區、自強校區）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由東豐路、前鋒路、林森路二、三段及大學路所框圍之區域（包含東豐路、前鋒路、林森路二、三段、大學路、勝利路、小東路及長榮路三、四段等周邊道路）。



(三)自113年11月1日起，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違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76條第2項規定裁處；但特種車輛、協助急難救助車輛、配合防災演習車輛及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在此限：

- 1、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及小貨車，於稽查日(含)前一年內無排煙檢驗合格紀錄者。
- 2、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

(四)為降低管制措施對於民眾之衝擊，提供宣導影片、宣導單張自行下載使用(下載連結：<https://reurl.cc/RqVVGn>)，若有相關問題可洽本府環境保護局承辦人員：劉建昌先生，電話：(06)268-6751轉1523。

(五)隨函檢附國立成功大學部分校區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區域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相關資料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含附件)、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含附件)、本局督學辦公室(含附件)、本局社會教育科(含附件)、本局永續校園科(含附件)、本局課程發展科(含附件)、本局特幼教育科(含附件)、本局秘書室(含附件)、本局會計室(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本局政風室(含附件)、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含附件)、本局學輔校安科(含附件)

